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1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游德輝

出席委員：陳委員倉富、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

請假委員：陳委員正行

列席人員：陳代理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李組長輝文、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周主任錫福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午安！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壯圍鄉東港村村長缺額補選，依委員會決議，業於 10 月 1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20 日送達當選證書，此次補選選務作業已全部順利完成。其次為第 19 屆壯圍村新南村村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函請本會於 3 個月內辦理補選，預計於本 100 年 12 月 10 日辦理補選投票，有關補選作業時程及作業要點，提請本次會議審議。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冬山鄉 265、266 投票所改設置於昭靈宮停車場及義成路 3 段 383 巷 41 號旁停車場，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如附件一），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林旺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2 號判決有期徒刑 3 年 4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上訴最高法院遭駁回定讞，經壯圍鄉公所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解除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查第 19 屆村里長所遺任期尚餘 2 年以上，宜蘭縣政府以 100 年 10 月 14 日府民行字第 1000159524 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2.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本（100）年 10 月 27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本（100）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為期一個半月。
3. 關於候選人登記部分擬於本（100）年 10 月 30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 100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4 日在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其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二），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三），敬請審議。

說明：本作業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3 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參酌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3 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17,000 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村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2. 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即 100 年 6 月底）壯圍鄉新南村選舉區人口總數（1,145 人）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

本次補選壯圍鄉新南村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

宜蘭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新南社區活動中心	壯圍鄉新南村美福路 7 號	新南村第 1-12 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四），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蘇澳鎮第 141 投票所及冬山鄉第 265、266 投票所擬設置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蘇澳鎮第 141 投票設於池碧宮（地下停車場）經上（第 316）次委員會議審通過，惟蘇澳鎮公所又考量該場地柱子太多、霉氣太重，擬改設於南光寺（樓下）。另本縣冬山鄉第 265、266 投票所歷年皆設於民宅或私人停車場。因該 2 處所有權人不願再借供設置投票所，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冬山鄉公所乃擬將該 2 投票所改設於光榮陸橋下，案經提於本會第 316 次委員會議審查決議：請公所於台九省道以西另尋方便當地民眾投票之適當場地。冬山鄉公所已依本會審查意見，函報第 265 投票所設於昭靈宮停車場、第 266 投票所設於冬山鄉群英村義成路三段 383 項 41 號旁停車場（如附件五），詳見下表：

鄉鎮別	投票所編號	異動地點	第 316 次委員會議審議地點	原設置地點
蘇澳鎮	141	南光寺 （蘇澳鎮南興里華山七巷 14 號）	池碧宮 （蘇澳鎮南興里華山五巷 16 之 1 號）	池碧宮 （蘇澳鎮南興里華山五巷 16 之 1 號）
冬山鄉	265	昭靈宮停車場 （冬山鄉冬山路 5 段 162 號）	群英村集會所 （光榮陸橋下；冬山鄉群英村 5 段 51 號）	林獻忠宅 （冬山鄉群英村冬山路 5 段 166 號；九分帝君旁）
冬山鄉	266	冬山鄉義成路 3 段 383 巷 41 號旁停車場	群英村集會所 （光榮陸橋下；冬山鄉群英村 5 段 51 號）	前議員李阿紅先生車庫 （冬山鄉群英村義成路三段 415 號）

2. 上列新設及異動之投票所地點業經本會會同縣警察局及相關鄉鎮公所現場勘查。（如附件六）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建請公所於第 266 號投票所週邊加強標示。

(九) 案由：為減少選舉次數、簡化選務作業，倘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前另有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經宜蘭縣政府委託本會辦理補選，而該鄉（鎮、市）公所若能及時籌措補選經費時，仍以本(100)年 12 月 10 日為選舉投票日，其選務工作進程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實施於下次委員會議列案報告備查，敬請審議。

說明：

1. 辦理村(里)長補選作業期間至少約需 30 天，為減少村(里)長補選次數及簡化作業，倘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前另有村(里)長出缺依法應辦理補選時，仍以本(100)年 12 月 10 日為選舉投票日，選務工作進程序授權本會訂定，其他選務工作比照本次委員會議通過之各項規定辦理。
2. 如有本案情況發生時，應將辦理情形於下次委員會議時以報告案提請備查。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江委員陳清

提案：有關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委託領取投開票所報告表副表委託書格式及領取方式，以及政黨推薦監察員可否由各政黨中央黨部授權各地方執行，且需要全國一致，請報請中選會函釋。

第一組說明：(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部分)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因此投開票報告表內容就會包括總統與立委二項選。關於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均明文規定，以領取一份為限。本案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之份數、領取副本委託書格式，中央選舉委員會在答覆本會電話請釋時表示：根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之第 12 項處理規定，二項選舉均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僅能領取一份投開票報告表副本。至於領取副本之委託書格式，採用「總統副總統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書格式」或「公職人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書格式」均可。本會依據中選會之指示，為避免政黨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困擾，初步構想針對二項選舉均推薦候選人之政黨，草擬「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書格式」，在委託書內容明確表示「領取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乙份」。

決議：報請中選會函釋。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45 分。